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0/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36\\_33015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0/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36_330153.htm) 【失效日期】

【颁布单位】 劳动部【颁布日期】 1953.01.26【时效性】有效【实施日期】 1953.01.26【正文】 第一章 关于实施范围的规定注

1 . 有关在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支付的各项费用，根据一九七三年五月十五日财政部财企字第 4 1 号文的规定，改在营业外支付。 2 . 有关养老待遇和因工、非因工残废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待遇规定，与一九七八年六月二日国务院国发〔 1 9 7 8 〕 1 0 4 号文件和一九八二年四月国发〔 1 9 8 2 〕 6 2 号文件中有关规定有抵触的，应按国发〔 1 9 7 8 〕 1 0 4 号文件和国发〔 1 9 8 2 〕 6 2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3 . 关于临时工因工死亡和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待遇根据国务院（ 7 1 ）国发文 9 1 号文件和国家计委劳动局（ 7 3 ）计劳业字 5 7 号文件的规定均按固定工的待遇办理。 4 . 第六条“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改按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国务院（ 5 5 ）国秘云字第 1 0 3 号文件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暂行规定”和（ 7 8 ）财企字第 6 4 1 号、（ 7 9 ）财企字第 6 5 7 号文件的规定办理。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以下简称劳动保险条例）第二条甲款关于“有工人职员 1 0 0 人以上”的规定，系指工厂、矿场本身的工人职员人数而言，其业务管理机关及附属单位人数不包括在内。在计算人数时，应包括工资制、供给制人员及学徒、临时工（临时性的建筑工人及搬运工人除外）、试用人员在内。 第二

条 凡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其业务管理机关与附属单位，应与企业同时实行劳动保险条例。“业务管理机关”系指其全部经费由业务收入或基本建设费或事业费内开支的机构而言。“附属单位”系指企业中所附设的有关业务及职工文化教育、福利等机构而言。

第三条 凡在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附属单位内工作的工人职员及工会的工作人员，不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直接支付工资者，其生育假期工资、病伤假期工资及因工死亡丧葬费由支付工资的单位付给，支付工资的单位应按各该单位工人职员的工资总额 3 % 缴纳劳动保险金（原在企业工作的工会基层委员会脱离生产的委员，其劳动保险金可以免缴），交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一并缴纳。工人职员及工会的工作人员医疗期间的医药费用，按劳动保险条例的规定，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负担。

第四条 在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中的供给制人员，仍应按供给制的规定办理，不适用劳动保险条例。厂矿企业的武装警卫人员，如系属于人民解放军建制的现役军人，仍应享受人民解放军的各种待遇，不适用劳动保险条例。

第五条 不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企业订立劳动保险集体合同时，应根据劳动保险条例的精神，及本企业、本产业或本行业的实际情况协商签订，并报请所在地劳动行政机关批准实行。集体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劳动保险费用，均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负担。

第二章 关于工资总额的规定

第六条 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按照劳动保险条例第八条的规定，缴纳劳动保险金时，工资总额的计算，应依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关于劳动保险待遇计算标准的规定

第七条 工人职员的工资按日或按月计算者，享受劳动保险待遇时，

如按本人工资计算，均以该工人职员每日或每月所得工资为计算标准。第八条 工人职员的工资按件计算者，享受劳动保险待遇时，如按本人工资计算，均以该工人职员最近3个月的每日平均工资为计算标准。如全部工作时间不满3个月者，应以该工人职员实际工作日的每日平均工资为计算标准。但病伤假期在7日以内者，得以上月份每日平均工资为计算标准。第九条 领取因工残废补助费的工人职员退職或死亡时，在劳动保险基金项下领取以本人工资为计算标准的抚恤费、救济费或补助费时，其本人工资，应将所得工资与因工残废补助费合并计算。第十条 学徒的本人工资低于该企业普通工人的最低工资者，以本人工资计算劳动保险费时，应改按该企业普通工人的最低工资计算，但其所得的劳动保险费，不得超过本人工资。第四章 关于因工负伤、残废、死亡待遇的规定 第十一条 工人职员在下列情况下负伤、残废或死亡时，应享受因工负伤、残废或死亡的待遇：一、由于执行日常工作以及执行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临时指定或同意的工作；二、在紧急情况下未经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指定而从事与企业有利的工作；三、由于从事发明或技术改进的工作。关于因工或非因工的确定，由工会小组据实报告工会基层委员会劳动保险委员会（以下简称劳动保险委员会）审查确定后，报请工会基层委员会通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及工人职员本人或其供养直系亲属。如有不同意见时，应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机关迅速处理，但在未处理以前，应按工会基层委员会的通知办理。第十二条 劳动保险条例第十二条丙款规定的残废审查委员会，应在市工会组织或产业工会地方组织领导下建立之，其人选由上述工会组织、劳动行政机关及卫

生行政机关的代表 3 人至 7 人组成，以市工会组织或产业工会地方组织的代表为召集人，残废的工人职员所属企业劳动保险委员会的代表及主治医师得列席会议。只有个别企业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地方，不组织残废审查委员会，由该企业劳动保险委员会代行其职权。残废审查委员会的职权如下：一、确定残废工人职员的残废状况；二、每 6 个月检查残废者的残废状况一次，以确定其残废状况有无变更，但残废者请求审查残废状况时，得随时审查之。

**第十三条** 因工残废部分丧失劳动力尚能工作的工人职员，根据劳动保险条例第十二条乙款三项规定应领的因工残废补助费，按其残废后工资减少的数额付给：工资减少 11 ~ 20 % 者，其因工残废补助费为残废前本人工资 10 %；工资减少 21 ~ 30 % 者，为残废前本人工资 20 %；工资减少 30 % 以上者，一律补助残废前本人工资 30 %。

**第十四条** 工人职员因工负伤在该企业医疗所、医院、特约医院、特约中西医师或转送之医院医疗终结后，必需安装假腿、假手、镶牙、补眼者，其所需费用，完全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负担。

**第十五条** 工人职员因工残废部分丧失劳动力仍继续工作者，再次非因工残废仍能工作时，根据劳动保险条例第十二条乙款三项规定应领的因工残废补助费，应继续付给。再次非因工残废完全丧失劳动力不能工作而退职时，应按劳动保险条例第十三条丙款规定的待遇办理。

**第五章 关于疾病、非因工负伤、非因工残废待遇的规定**

**第十六条** 工人职员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连续医疗期间在 6 个月以内者，根据劳动保险条例第十三条乙款的规定，应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按下列标准支付病伤假期工资：本企业工龄不满 2 年者，为本人工资 60 %；已

满2年不满4年者，为本人工资70%；已满4年不满6年者，为本人工资80%；已满6年不满8年者，为本人工资90%；已满8年及8年以上者，为本人工资100%。

第十七条 工人职员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连续医疗期间超过6个月时，根据劳动保险条例第十三条乙款的规定，病伤假期工资停发，改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月付给疾病或非因工负伤救济费，其标准如下：本企业工龄不满1年者，为本人工资40%；已满1年未及3年者，为本人工资50%；3年及3年以上者，为本人工资60%。此项救济费付至能工作或确定为残废或死亡时止。

第十八条 工人职员的本人工资低于该企业的平均工资者，领取疾病或非因工负伤救济费时，如其所得救济费数额低于该企业的平均工资40%，应按平均工资40%发给，但不得高于本人工资。

第十九条 工人职员因工残废完全丧失劳动力而退職者及退職养老者，本人仍得按劳动保险条例第十三条甲款的规定，继续享受疾病医疗待遇至死亡时止。

第二十条 工人职员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确定为残废完全丧失劳动力退職后，除领取非因工残废救济费、本人死亡时的丧葬补助费及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外，其他劳动保险待遇应停止享受。

第二十一条 工人职员疾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者，须经负责医疗机关提出证明，如当时无法取得上项证明，须由工会小组长或小组劳动保险干事证明，始得享受劳动保险待遇。病愈复工时，应取得负责医疗机关提出能工作的证明。

第六章 关于死亡待遇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工人职员因工死亡时或因工残废退職后死亡时，根据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甲款的规定，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本企业的平均工资3个月作为丧葬

费，并按下列规定，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供养直系亲属 1 人者，为死者本人工资 25%；2 人者，为死者本人工资 40%；3 人或 3 人以上者，为死者本人工资 50%。此项抚恤费付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时止（供养条件见第十一章的规定）。第二十三条 工人职员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时、退職养老后死亡时或非因工残废完全丧失劳动力退職后死亡时，根据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四条乙款的规定，除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付给本企业的平均工资 2 个月作为丧葬补助费外，并按下列规定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一次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其供养直系亲属 1 人者，为死者本人工资 6 个月；2 人者，为死者本人工资 9 个月；3 人或 3 人以上者，为死者本人工资 12 个月。第二十四条 工人职员因工死亡或因工残废完全丧失劳动力，其供养直系亲属具有工作能力而该企业需人工作时，行政方面或资方应尽先录用；受其供养的子、女、弟、妹有入该企业所办学校就读的权利。第二十五条 全家有两人或两人以上在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内工作，其共同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丧葬补助费应由其中一人领取，不得重领。第七章 关于养老待遇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工人职员退職养老时，应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月付给退職养老补助费：本企业工龄已满 5 年未满 10 年者，付给本人工资 50%；已满 10 年未满 15 年者，付给本人工资 60%；已满 15 年及 15 年以上者，付给本人工资 70%。付至死亡时止。第二十七条 合于劳动保险条例第十五条养老规定的工人职员，因企业需要留其继续工作者，除工资照发外，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月付给在职养老补助费：本企业工龄已满 5 年不满 10 年者，付给

本人工资 10%；已满 10 年不满 15 年者，付给本人工资 15%；已满 15 年及 15 年以上者，付给本人工资 20%。

第二十八条 领取在职养老补助费的工人职员，退職养老时，其在职养老补助费，不应计算在本人工资之内。

第二十九条 工人职员如曾从事井下矿工或固定在华氏 32° 以下低温工作场所或华氏 100° 以上高温工作场所的工作时间，前后合计达 10 年，或直接从事铅、汞、砒、磷、酸及其他化学、兵工工业的有害身体健康工作时间，前后合计达 8 年，现虽未从事上述各项工作，仍得按劳动保险条例第十五条丙、丁两款的规定，享受退職养老待遇。

第三十条 工人职员在该企业实行劳动保险后，由于年老力衰调动工作，其工资降低至该企业的平均工资以下者，在退職养老时，其退職养老补助费，应按该企业的平均工资计算。

第八章 关于生育待遇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产假（不论正产或小产）应包括星期日及法定假日在内，不再补假。

第三十二条 女工人女职员或男工人男职员之妻生育，如系双生或多生时，其生育补助费应按其所生子女人数，每人发给 8 元。

第三十三条 夫妻同在一个或分别在两个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内工作者，生育补助费应由妻领取，其夫不得重领。

第三十四条 女工人女职员怀孕不满七个月小产的产假，为 30 日以内，但最少应为 20 日。

第三十五条 女工人女职员生育，如该企业医疗所、医院、特约医院、特约医师无法接生时，其接生费用，亦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负担。

第九章 关于临时工、季节工及试用人员劳动保险待遇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临时工、季节工及试用人员，其劳动保险待遇暂定为下列各项：一、因工负伤医疗期间待遇与一

般工人职员同。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确定为残废后完全丧失劳动力而退职者，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一次付给因工残废抚恤费，其数额为本人工资 1 2 个月；部分丧失劳动力尚能工作者，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分配适当工作。二、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间以 3 个月为限，其医疗待遇与一般工人职员同。停工医疗期间，在 3 个月以内者，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按月发给病伤假期工资，其数额为本人工资 5 0 % ；满 3 个月尚未痊愈者，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一次付给本人工资 3 个月的疾病或非因工负伤救济费。三、因工死亡时，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数额为本企业的平均工资 3 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一次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供养直系亲属 1 人者，发给本人工资 6 个月；2 人者，发给本人工资 9 个月；3 人或 3 人以上者，发给本人工资 1 2 个月。四、疾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时，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付给丧葬补助费，其数额为本企业的平均工资两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一次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其数额为本人工资 3 个月。五、怀孕及生育的女工人女职员，其怀孕检查费、接生费、生育补助费及生育假期与一般女工人女职员同；产假期间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产假工资，其数额为本人工资 6 0 %。第三十七条 在本细则公布前，各企业或所属产业或行业原定有关临时工、季节工及试用人员劳动保险待遇的标准高于本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者，可仍按原规定支付。第十章 关于工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一般工龄系指工人职员以工资收入为生活资料之全部或主要来源的工作时间而言。在计算一般工龄时，应包括本企业工龄在内。第三十九条 本企业工龄应以工人职员在本企业连续工

作的时间计算之，如曾离职，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凡经企业管理机关、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调动工作者，其调动前后的本企业工龄，均应连续计算。但解放前确因业务需要调动工作具有确实证明者，其本企业工龄，始得连续计算。二、解放前在本企业工作，曾经被迫离职又回本企业工作者，如有确实证明，经工会小组讨论通过后，并经劳动保险委员会批准，其离职前与回本企业后的工作时间，可合并作本企业工龄计算。三、解放后经企业管理机关、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调派国内外学习者，其学习期间及调派前后的本企业工龄，应连续计算。解放前经企业管理机关、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调派国内外学习业务者，如有确实证明，除学习期间不计工龄外，其调派前与回本企业后的本企业工龄，得合并计算。四、解放后因企业停工歇业或缩减生产，其工人职员经企业管理机关调派至其他企业工作者，其调派前后的本企业工龄，应连续计算。被遣散的工人职员在该企业复工复业或扩大生产时，仍回本企业工作者，其遣散前与复工后的本企业工龄，应合并计算。五、企业经转让、改组或合并，原有工人职员仍留企业工作者，其转让、改组或合并前后的本企业工龄，应连续计算。六、因工负伤停止工作医疗期间，应全部作为本企业工龄计算。七、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医疗期间，在6个月以内者，得连续作本企业工龄计算；超过6个月病愈后，仍回原企业工作者，除超过6个月的期间不算工龄外，其前后本企业工龄，应合并计算。八、在敌伪及国民党反动统治下为反对其统治压迫而被迫离职，在离职期间被敌伪及国民党政府监禁仍继续斗争者，其在监禁期间及离职

前与复职后或转入其他企业工作的本企业工龄，均应连续计算。第四十条 转入企业工作的专门从事革命工作者及革命军人，其从事革命工作的年限及军龄，均应作本企业工龄计算。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